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非主管人員遷調作業評分一覽表

彰化縣政府 104.7.8 府人力字第 1040225954 號函 訂定

選項區分(配分比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參加甄審(選)人員,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位繳有證明文件者,皆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考試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

共同選項 40%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p>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一、二職等：1分。</p> <p>(二)第三職等：2分。</p> <p>(三)第五職等：3分。</p> <p>(四)第六職等：3.5分。</p> <p>(五)第七、八職等：4分。</p> <p>(六)第九職等：5分。</p> <p>(七)第十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p>

共同選項 40%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p>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本點本府不納入規範）</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p>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 一次	1.8		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 「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 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	-----	--	--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除年資外，考績、獎懲仍限採計 5 年內之資績為限。